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法律基础知识

DAXUESHENG FALVJICHUZHISHI

王慧智 ◎ 主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Central Radio & TV University Press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法律基础知识

王慧智 主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法律基础知识 / 王慧智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1.8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304-05209-6

I. ①大… II. ①王…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3253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法律基础知识

王慧智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苏 醒

责任编辑: 韩 峰

印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印数: 0001~1000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25 字数: 308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5209-6

定价: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法制，是法律制度体系，包括一个国家全部的法律、法规，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法制教育等内容。法制教育能优化全民族的法律心理，培养全民族树立现代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习惯，加速法制由意志本位向规律本位的转化，促进法制文明的形成。因此，重视和加强法制教育，是实现“依法治国，建立法治国家”这一目标的必然选择。

学生专业知识的学习，是为以后专业工作奠定基础，而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指导着每个人的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在现代社会中，法律逐渐渗透至各个环节，并规范公民的行为。因此，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行为应是学生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

法制教育也是贯彻教育方针、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要求。从国际大环境来讲，国际间的政治、经济、军事、贸易等各方面的交往，越来越多地依靠法律规范的约束，一个没有法治的民族不可能被国际社会所承认和接纳。从国家发展的角度来说，劳动力法律素质的教育，不仅有利于加速经济的发展，更有利于国家的政治进步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同样，对于个体来说，要在社会中生存和发展，首先要懂得社会运行规则，用社会规范来约束自己，也就是要学会用法律来调整自己的行为，保护自己的权益。所以职业教育在培养学生职业技能的同时，教会学生怎样做人，怎样做一个遵纪守法的人，应当成为教育的首要工作，同时也是实施教育方针的具体要求。

加强法制教育，不仅可以提高高职、高专学生的综合素质，还可以有效地预防高职、高专学生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通过对高职、高专学生的法制教育，可以使广大高职、高专学生知道什么是法，了解法的特点和作用，弄清什么行为违法、什么行为受法律保护，知法懂法，并在此基础上，树立遵纪守法的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本教材紧紧围绕高职高专的培养目标，结合高职高专法律基础课教育的特点，是为高职、高专学生编写的一本法律基础课教材。本书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注重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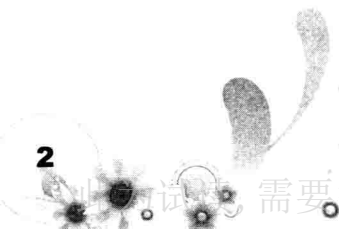


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系统地介绍了法律学科的一般理论和重要部门法律的基本原理。全书共分九章，其内容分别是：法律概述、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劳动法和婚姻家庭法。

本教材体例新颖、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供非法律专业各高职高专院校使用，也可供社会各界关心青少年法制教育的人士使用和参考。

由于编者精力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指正和修改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及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法律体系	3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6
第二章 宪法	1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6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17
第三节 国家机构	23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7
第三章 民法	3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50
第五节 民事责任	59
第六节 公司法	67
第七节 合同法	76
第四章 刑法	8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85
第二节 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89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97

第四节	故意犯罪形态	103
第五节	共同犯罪	107
第六节	刑罚	109
第七节	犯罪的种类及其罪名	116
第五章	行政法	12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23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2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31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139
第六章	经济法	14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0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57
第五节	价格法	160
第六节	税法	162
第七章	诉讼法	173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73
第二节	证据	17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7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190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199
第六节	仲裁法	205
第八章	劳动法	20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09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10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制度	220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225

第五节 劳动争议	229
第九章 婚姻家庭法	234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234
第二节 结婚制度	237
第三节 家庭关系和亲属	239
第四节 协议离婚制度	244
第五节 财产继承权	248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法律基础知识

王慧智 主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法律基础知识 / 王慧智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1.8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304-05209-6

I. ①大… II. ①王…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3253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大学生法律基础知识

王慧智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苏 醒

责任编辑: 韩 峰

印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印数: 0001~1000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25 字数: 308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5209-6

定价: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的要求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积极的结果，包括国家承认行为合法、有效、应予保护甚至奖励。另一种是否定性法律后果，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规定而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消极的结果，包括国家不承认行为合法、行为无效或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这是法律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指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形成的是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的通常是习惯法。

（三）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它是由国家确认或认可和保障的一种关系，这是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

（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由于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它的实施就由国家来保障。

（五）法律是一面盾牌

法律是人民的盾牌，用以保护该国人民的生命财产等，使其能够自由安全幸福地生活。

第二节 我国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又称为部门法体系或法的体系，它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由同类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这里所称“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调整社会关系，并最终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活动准则。

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门类：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社会法。每类法律部门中又包括若干子部门，有些子部门下面还可进一步划分。这种划分，能够比较清楚地反映各类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和方法，既易于把各个法律部门区分开，又使各个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合乎逻辑，并且符合我国现有法律和将要制定的法律的状况。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主导法律部门，它是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等方面法律规范的总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法律：

- (1) 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
- (2) 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
- (3) 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
- (4) 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二、民商法

民商法是规范社会民事和商事活动的基础性法律，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调整公民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它包括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人身权制度、亲属和继承制度等。民法的调整方法主要是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发展起来的。商法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商事关系，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三、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所调整的是因犯罪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刑法所采取的调整方法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方法，即刑罚的方法。它是在个人或单位的行为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事法律的情况下，给予刑事处罚。刑法执行着保护社会和人民的功能，承担惩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社



会正常秩序，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以及公民各项合法权利的重要任务。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1）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2）强制性最严厉。

四、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保持行政权力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利的平衡。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

五、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它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商法的联系很密切，往往在同一个经济法中包括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又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经济法大体包含两个部分：

（1）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和反补贴等方面的法律。

（2）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是有关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统计、物价、技术监督、工商管理、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方面的法律。

六、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方面的法律不仅是实体法的实现形式和内部生命力的表现，也是人民

权利实现的最重要保障，其目的在于保证实体法的公正实施。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解决经济纠纷，除通过民事诉讼制度“打官司”外，还可以通过仲裁这种非诉讼的“便民”途径。

由于社会关系错综复杂，并不断发生变化，因此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也会随之发生变化。有的法律中会同时包含其他法律的一些规范，这就需要按这个法律的主体内容决定其归类。法律部门的划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会产生新的社会关系，新的法律部门将可能出现，原有的法律部门也会有所调整。

七、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关系的总和。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它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社会法的目的在于：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上述各种人的权益实行必需的、切实的保障。它包括劳动用工、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特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一、法律的制定

法律制定，又称法律创制，法律创立，最通常的称之为“立法”。它是指有法律的创制权的国家机关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认可法律的一项专门性活动。

（一）法律制定的特点

（1）法律制定既是国家的一项专有活动，也是国家履行职能的主要方式之一。

（2）法律制定既包括有创制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律制定的活动，也包括经授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法律制定活动。

（3）法律制定既包括法律制定活动，也包括法律修改、补充、废止以及认可活动。

（4）现代社会的法律制定活动是一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法律制定的体制，即立法体制，是指有关法的创制的权限划分所形成的制度和结



构，它既包括中央和地方关于法的创制权限的划分制度和结构，也包括中央各国家机关之间及地方各国家机关之间关于法的创制权限的划分制度和结构。

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是结合我国具体情况独创的一种“一元、两级、多层次”的立法体制。所谓“一元”，是指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是一个单一制的多民族国家，因此，我国的立法体制是同一的，一体化的，全国范围内只存在一个统一的立法体系，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立法体系。所谓“两级”，是指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立法体制分为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立法等级。所谓“多层次”，是指根据宪法规定，不论是中央级立法，还是地方级立法，都可以各自分成若干个层次和类别。

（二）立法遵循的基本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法律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它要为国家、社会以及普通公民确立一种合理的组织结构，一种规范的行为模式，一种正确的价值选择，这就决定了法律必须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立法的科学性原则，首先表现为它的理性化方面。法律是一种有确定性、明确性、普遍性的行为规范，它的制定是建立在人类能够鉴别、判断、评价和认识客观事物真理基础之上的一种高度自觉性的行为。

立法的科学性原则的第二个体现是合理化。同理性化相比，合理化则更进一步地体现了科学性原则，合理性是对事物之间相互关系的恰当界定。立法的科学性原则的第三个体现，就是主观符合客观，法律既不是一种纯粹主观的现象，也不是一种纯粹客观的事物。是一种主观同客观、理性和经验相结合的产物。

立法的科学性原则的第三个体现是主观符合客观。这一特征同前两者有密切联系。法律既不是一种纯粹主观的现象，也不是一种纯粹客观的事物，如同它既不是单一的经验产物或单一的理性结果一样，法律是一种主观同客观、理性和经验相结合的产物。

2. 适时性原则

适时性原则是指一个国家的法的创制，必须不断地顺应历史发展和时代的变化，及时地、适时地根据这种变化，去创制出符合时代需要的法律。适时性原则建立的依据，是由法律本身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



3. 民主化原则

在一个国家的法的创制中，贯彻民主化的原则具有非常广泛和深刻的意义。它除了维护民主自身的价值外，还对其他的一些法的价值诸如平等、自愿、自立、自由、契约乃至法治等都奠定一个基础性的条件和保证。

4. 合宪性原则

合宪性原则即是指在法的创制过程中，必须同宪法相符合，包括职权的合宪性、内容的合宪性、程序的合宪性，等等。

（三）法律制定的程序

法律的制定程序大致分为四个阶段，即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表决和法律公布。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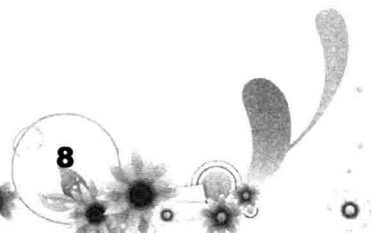
法律议案是指有立法提案权的组织或代表，向特定的法律制定机关提出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的建议。法律议案是议案的一种，不同于财政预算议案、质询议案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有权提出法律议案的主体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全国人大的主席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人以上代表联名也可以提出法律议案。

2. 法律草案的审议

这是指法律制定机关对已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审查与讨论。这一阶段是立法民主化的重要体现，要充分反映民意，就必须保证制定机关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这在法律制定程序中具有实质性的意义。

3. 法律草案的表决

这是指享有表决权的制定机关成员（如人大代表）对法律草案表示最终的态度。它是整个法律制定程序中最重要阶段。





4. 法律公布

法律必须对全社会公开，没有公布，也就无以告知民众要求遵守，所以这是法律制定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阶段。

二、我国的法律形式与制定主体

法律形式是指不同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的表现形式。根据法律制定机关的不同，我们可以把法律的形式作以下划分：

（一）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修改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二）法律

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分为基本法律与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法律，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制定主体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地、计划单列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五）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是指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特点而制定的两种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也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